

证券代码：300556

证券简称：丝路视觉

公告编号：2024-085

债券代码：123138

债券简称：丝路转债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丝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丝路视觉股票（SZ. 300556）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的情形，触发丝路转债（123138）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

2、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丝路转债转股价格。同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如再次触发丝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董事会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4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后一交易日从新起算，若再次触发丝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丝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40 号）核准，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 240 万张，面值总额 24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期限 6 年，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240,000,000 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 24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起

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丝路转债”，债券代码“123138”。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前述发行的丝路转债转股期自 2022 年 9 月 8 日至 2028 年 3 月 1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本次发行的丝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为 26.69 元/股。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a、2022 年 5 月 19 日，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丝路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丝路转债转股价格为 26.69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26.6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5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b、2023 年 4 月 28 日，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丝路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丝路转债转股价格为 26.61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26.5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c、2024 年 5 月 24 日，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丝路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丝路转债转股价格为 26.56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26.5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5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丝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26.53 元/股。

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关于丝路转债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相关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丝路视觉股票（SZ. 300556）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的情形，触发丝路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

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市场环境、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丝路转债转股价格。同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如再次触发丝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董事会亦不

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4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后一交易日从新起算，若再次触发丝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丝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四、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30 日